

持续深化制度改革 推进工作守正创新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建忠就人民监督员制度答记者问

自2017年我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改革启动后,市司法局在市人民检察院的大力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综合考虑报名人员的政治素质、群众基础、代表性和广泛性等因素,公开面向社会选任48名人民监督员,努力打造“制度完善、队伍过硬、敢于先行”的工作格局。

5年来,我市人民监督员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有效助推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得到了省司法厅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5年,即将届满。为做好我市新一届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健全检察机关运行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人民监督员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近日,就人民监督员选任和履职的相关政策和规定,记者采访了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建忠。

记者:陈局长,请您介绍一下人民监督员制度是什么?人民监督员制度经历了怎样的改革历程?

陈建忠:人民监督员制度是一项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时代特色的司法制度。这项制度创设于2003年,初衷是加强对检察机关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也就是过去的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工作的人民监督。经过7年试点,2010年在检察机关正式实施。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高度重视,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广泛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十八届四中全会又强调“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这些重要部署,把人民监督员制度纳入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大格局。

201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会议强调:“深化

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目的是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健全确保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对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

2016年7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任管理办法》),明确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协助。

党的十九大以来,伴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使命,在认真总结人民监督员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将“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部纳入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范畴,实现了从专项监督向全面监督的重大、实质性转变。

在司法实践中,我们深刻认识到,人民监督员制度破解了“谁来监督监督者”的难题。人民监督员作为检察办案活动的“镜子”和“第三只眼”,是改进检察工作的“指南针”,是加强检察工作的“助推器”,更是检察机关自觉、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的生动体现。

记者:如何保障和促进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

陈建忠:为保障和促进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选任管理办法》规定了四方面内容:一是信息公开,明确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要公开人民监督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畅通群众向人民监督员反映情况的渠道。二是随机抽选,明确人民监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从信息库中随机抽选,通报检察机关。三是履职回避,明确人民监督员是监督案件当事人近亲属、与监督案件有利害关系或担任过监督案件诉讼参与人的,应当回

避。四是履职保障,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健全工作机构,选配工作人员,完善制度机制,将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及履职相关工作经费申报纳入同级财政经费预算。

记者:如何履行好人民监督员的职责使命,您觉得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工作应该从哪些方面发力?

陈建忠:发挥好新时代人民监督员的作用,我认为要当好“三员”。

一要学习专业知识当好宣传员。要积极参加培训,学习专业知识,知法、懂法,同时要活学活用,为百姓讲解法律知识,进行法治宣传,当好法治宣传员。二要掌握案情当好调研员。在参加案件听证等活动时,要围绕主题进行调查,认真准备发言材料,力求每一次发言、每一条建议都能说出群众所想、所盼,让监督工作更有价值、更有意义。三要敢于建言献策当好监督员。要严格按照“监督不插手、参与不干预、到位不越位”的履职要求,不当老好人。主动监督,大胆监督,如实监督。

记者:请介绍一下过去5年我市人民监督员工作情况。

陈建忠:2017年以来,在省厅和市委、市政府的精心指导下,在市检察院的密切配合下,市司法局大力改革选任管理方式,不断完善监督程序,积极探索培训教育模式,人民监督员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密切配合,搭建协调机制,联合成立选任管理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相继出台《平顶山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平顶山市人民监督员经费管理办法》《平顶山市人民监督员考核方案》《平顶山市人民监督员奖惩制度》等制度性文件,构建了较为完备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制度体系,实现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

规范化。我市是全省第一个出台经费保障文件的地市,经费保障走在全省前列。

二是队伍素质不断增强。市司法局持续加强对人民监督员的考核培训和履职管理,会同市检察院先后组织全市人民监督员参加业务培训、参观学习、现场观摩、调研座谈等活动367人次,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制度规定、法律法规、监督流程、注意环节、文书制作等内容进行集中培训。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建立人民监督员个人履职台账。严密组织人民监督员年度考核,完善奖励、惩戒与退出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先后表扬29名优秀人民监督员,依法依规免除5名不合格监督员的资格,增补选10名优秀人员加入监督员队伍,现共有48名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队伍整体素质能力不断提高。

三是监督实效不断提升。市司法局加强与市检察院的衔接沟通,认真组织好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办案活动,双方形成了“事前相互沟通、事中相互协作、事后相互通报”的良好合作机制。充分发挥信息管理系统作用,坚持“一案一委托”“一案一抽选”,严格落实随机抽选制度,避免出现“点名监督”“监督专业户”,有效实现参与监督办案活动的公开、公平与公正。截至2021年底,全市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检察机关办案活动133起,不同意检察机关拟处理意见两起,参加监督评议234人次,充分发挥了人民监督员代表人民群众对检察司法活动的监督作用。

记者:如何体现人民监督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陈建忠:为了充分体现人民监督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选任管理办法》规定了四方面内容:一是人民监督员人选中具有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不超过选任名额的50%。二是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5年,连续担任不得超过两届;人民监督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

上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三是要求司法行政机关采取到所在单位、社区实地走访了解、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进行面谈等多种方式,考察确定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并进行公示。四是明确每个县(市、区)人民监督员名额不少于3名,保证人民监督员地域分布的广泛性。

记者:请问新一届人民监督员拟选任多少名?选任条件是什么?

陈建忠:我市拟选任50名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明确了担任人民监督员的一般条件,即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满23周岁的中国公民,要求具备较高政治素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扎实的群众基础。同时,明确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开除公职的,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因身份、职务原因不适合担任人民监督员的人员,主要包括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和人民陪审员,不列入选任对象。

在选任工作中,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会把好人选关,严格选任条件,严格选任程序,严格工作标准,全程信息公开,确保选任工作的“公信力”。坚持好中选优,积极吸纳政治素质高、群众基础实、法律素养好、责任意识强,又热心于人民监督员工作的人士担任人民监督员,努力打造一支具备较高政治素质、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扎实群众基础的人民监督员队伍。

陈建忠最后说,做好人民监督员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市司法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强化担当,狠抓落实,进一步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加强人民监督员队伍建设,增强人民监督员履职保障,提升监督能力与水平,为谱写新时代鹰城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新闻链接

我市开始选任 新一届人民监督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以及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司法厅《河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与市人民检察院协商,市司法局决定面向社会选任新一届人民监督员,欢迎符合条件的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报名。

选任名额和条件

本次拟选任50名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中具有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不超过选任名额的50%。

(一)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担任人民监督员: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具备较高政治素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扎实的群众基础。
- 2.年满23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的中国公民。
- 3.公民户籍所在地及经常居住地原则上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二)下列人员不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

-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
- 2.人民陪审员。
- 3.其他因工作原因不适宜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的人员。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

- 1.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开除公职的。
-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
-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
-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监督员职务的。
- 6.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
- 7.因在选任、履职过程中违法违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等被免除人民监督员资格的,不得再次担任人民监督员。
- 8.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选任程序和任期

报名时间:2022年1月6日至2月15日。

报名方式:市司法局接受公民个人申请报名,同时邀请有关单位和组织推荐人员报名。报名方式为邮寄报名,公民可将报名材料邮寄至市司法局,报名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通信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平顶山市司法局505房间,邮编:467000。联系电话:7028966。

报名材料:个人申请填写《人民监督员申请表》,单位和个人推荐填写《人民监督员推荐表》,一式两份,登录平顶山市司法局官网(<http://sfj.pds.gov.cn/>),在“法治业务”、“二级标题”“人民监督”栏下载;近期二英寸(1英寸=2.54厘米)蓝底正面免冠证件照3张,照片背面注明“常住地区(市)+姓名”;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2份;学历证书复印件2份。

考察确定:市司法局联合市检察院组织人员到所在单位、社区实地走访了解,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进行面谈等多种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考察评议,确定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

社会公示:通过市司法局官网向社会公示拟任人员名单及异议受理方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5年,连续担任人民监督员不得超过两届。本届人民监督员任期自市司法局作出选任决定起算。(卢拥军 整理)

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的“鹰城实践”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高文兵 段晓芳

新闻背景

五年,是一个刻度,标注着发展的高度;五年,是一次跨越,丈量着发展的幅度。

2017年以来,我市共选任48名人民监督员。全体人民监督员认真履职,为民代言,敢于发声,切实承担起人民监督员的职责和使命。

今天,让我们走进鹰城人民监督员中,感受他们五年来的工作风采。

2020年8月的一天,在市人民检察院九楼会议室举行的“六稳”“六保”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上,两名人民监督员认真听取了该院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企业发展的专题汇报,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今天看来,可能是一小步,不再局限于个案监督,而是更多地参与到各种检务活动中来,未来在保障人民监督员知情权、对实现监督的全面常态化上可能就是一大步。”同程赴检察院跟案保障的市司法局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负责人康云峰说。

释放制度红利

2017年3月,我市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拉开序幕。为了使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市司法局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关于成立平顶山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使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平顶山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平顶山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平顶山市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从制度和程序上规范人民监督员工作,确保人民监督员选任与上级要求同步,监督管理有效,人民监督员履职及时。

同年5月,市司法局和市检察院官方网站同时发布《平顶山市司法局关于选任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公告》。

同年6月,按照市司法局党委的安排,联合考察组坚持群众性与专业性相结合,力争将本地、各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有能力、有意愿参加人民监督员工作的人员选任为人民监督员。同时,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定对人民监督员候选对象进行了考察,最终确定拟任人员43人。

“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的热情出乎我们意料。”康云峰告诉记者,“通过群众自荐和组织推荐等方式产生76名人民监督员候选人后,我们立即向法院、检察院、公安、人社等部门发函协助查询,对候选人工作单位等进行直接走访了解。”“选任过程很严、很公正。”来自于平顶山明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人民监督员刘忆倩回忆起当初选任过程深有感触。她回忆说:“当我报名成功后,市司法局和市检察院还派人到单位了解我的情况,听取我本人对人民监督员工作的认识。”

选人容易,选对人却不容易。人怎么选?针对这个问题,市司法局与市检察院多次研究,决定通过对拟任人民监督员进行实地考察,对人民监督员的政治能力、日常表现、道德素养进行综合全面考量,胜任的留下来,不合适的淘汰掉。

记者了解到,市司法局对首届报名参加人民监督员的人员进行筛选并核实情况后,确定76名候选人中的25名不符合条件或不宜担任人民



我市选任的人民监督员在接受业务培训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监督员。经认真考察确定,选任人民监督员43名,并在市政府、市司法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接受人民监督。

后来,因身体健康、工作调动、岗位冲突等原因,市司法局先后免除5名人民监督员的任职资格,并根据工作需要,增补10名政治素质高、热心监督员事业的优秀人员加入监督员队伍,维护了规章制度的严肃性和人民监督员队伍的纯洁性。

记者获悉,这些选出的人民监督员都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律服务、民营经济等方面的优秀代表,合理兼顾年龄、地域、党派等因素,确保了人民监督员队伍的代表性、专业性、广泛性和权威性。

“在人民监督员颁证仪式上,我们面对国旗宣誓,非常神圣,同时感觉责任重大。”我市律师、人民监督员张国强向记者表达了心声。

与此同时,2017年4月28日,市司法局、市检察院联合印发全省第一个地方性人民监督员选任规定——《平顶山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该《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对人民监督员的选任、指派、履职、培训、考核奖惩、通报反馈、工作保障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选任好人民监督员是一方面,如何管理好,让其发挥应有作用,则关系到人民监督员工作能否真正落到实处。“这些人民监督员来自各个行业和领域,在履职之前需要统一培训。”康云峰说,“2017年7月公示结束后,我们随即开展了培训工作。除了初任培训和定期学习外,还搭建平台让他们相互交流,让有法律专业背景的监督员给非法律专业背景的监督员授课……让这个新团队的所有人尽快适应新角色。”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法学教授胡培雨就是市人民监督员的代表之一。在市司法局组织的屡次学习交流活动中,他从专业角度为自己的同伴传道解惑。“胡教授非常专业,他结合实例从法律层面为我们分析案情,并运用通俗又专业的语言教会我们如何参与监督,怎样履行监督,让我们受益匪浅。”市人民监督员、河南法制报驻平记者站长陈亚洲表达了这样的感受。

勇于为民发声

不摆谱、不敷衍、不走过场、敢于建言和发声、积极参与、勇于监督,这是市人民监督员履职以来的共同特点。

五年来,市人民监督员参加监督评议234人次,监督评议案件72起,不同意检察机关拟处理意见两件,参与检察机关组织的检务活动61次。

在这些监督评议的案件中,最典型的是由市人民监督员监督的“王某、李某房屋买卖纠纷”一案。

2014年10月,王某与李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王某将名下的一处房产出售给李某,李某向王某预付购房款10万元,后约定在2018年2月15日前一次性偿还剩余购房款55万元,如不能按期偿还余款,自愿搬离,放弃前期所付的购房款,并承担违约金。到还款期后,李某仍未支付余款。经过区、市两级法院裁定,判决解除合同,李某向王某支付41.5万元购房款,在考虑王某损失的基础上,判决王某退还李某购房款26万余元。李某不服法院生效民事裁判,向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此案件特点明显,经过区、市两级法院裁定,当事人仍没有达成和解。经过讨论,两名人民监督员认为应当提出抗诉,理由是根据契约精神,应依照违约金约定的金额执行赔偿,且法院判决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申请人的损失。

在监督结果作出后,市检察院及时召开检委会认真研究,认为王某的损失总体上可以得到弥补,不能认为法院裁判结果错误,并及时向人民监督员反馈案件研究情况,详细说明了案件的法律依据,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最后,市检察院对本案作出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该案说明,人民监督员敢于发表自己的意见,能够发挥监督作用。这个案例也被省司法厅推荐编入人民监督员案例库。

人民监督员还充分发挥联系基层的优势,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的法治需求,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言献策。